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申权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粮食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（注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**食用油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启洪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**调味品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南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**蔬菜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和乐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414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21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**水果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赵县祺晟梨果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**豆制品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南环桥立富豆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**肉类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7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46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 **水产品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台三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9. **禽蛋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阜宁县沟墩禽蛋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99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0. **半成品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好得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和乐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。